

证券代码：002480 证券简称：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8-121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副董事长冯克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10名，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4,867,0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72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7,419,462 股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447,60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,447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194,867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17,44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194,867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贾芳菲律师、蔡雯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6 日